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主要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林樹松先生(「**林先生**」)告知，Time Era Limited(「**Time Er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與獨立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以每股股份2.50港元價格按盡力基準配售Time Era所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4%)予不少於六個獨立承配人(均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Time Era為一家由林先生擁有75%、林昇宏先生擁有15%及黃君諾先生擁有10%之公司，其唯一董事為林先生。

按林先生告知，配售事項乃無條件，配售事項期間由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的營業日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Time Era擁有合共14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28%。假設配售事項獲全面完成，Time Era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減至75,000,000股股份(「**餘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3%。Time Era及/或林先生表示，Time Era會繼續持有餘下股份，在可見未來無意將之出售。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朱崇希先生及李雅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